



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宣導事項

一、校園性別事件

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 條第 3 款規定，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工友或學生，他方為學生，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- (一) 性侵害
- (二) 性騷擾
- (三) 性霸凌
- (四) 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（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8 條規定）
 1.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
 2. 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、知識、年齡、體力、身分、族群、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，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
 3. 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，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處理。
 4. 教育部於 113 年 5 月 29 日以臺教學（三）字第 1132802191 號函公布「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」（內容請見生輔組網頁>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可掃下方 QR-Code）。



二、校安通報

- (一) 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，請立即通報校安中心，並副知性平會。

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2 條規定，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時，應立即通報校安中心（請一併副知性平會承辦人，生輔組鄭蓉組員：校內分機 1044；geec@email.ntou.edu.tw），本校須於 24 小時內向教育部通報。

- (二) 通報內容（參考）

1. 知悉時間
2. 事發之人事時地物（如有不清楚之處，則該項目先通報不詳）

- (三) 罰則

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43 條規定，如未於 24 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，將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。

三、不得私下調查

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2 條第 3 條規定，學校處理校園性別事件，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，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，違反者其調查無效。

學生心理假實施方式

為促進心理健康，學生因需要調適心理致無法出席課程，得請心理假，茲臚列本假別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每學期以 5 日為限，續假以「病假」論。
- 二、請假 1 日免附證明文件。
- 三、請假日數累計達 2 日（含）以上者，「教學務系統」將通知導師優先關懷，必要時導師得轉介至諮商輔導組。
- 四、請假日數連續 3 日（含）以上者，請假時須檢附醫療機構或心理諮商機構證明。
- 五、校內學期考試期間，則須另依本校「學生考試期間請假辦法」，向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或進修推廣組辦理。
- 六、導師得於「教學務系統」> 學生請假 > 教師查詢學生假單，查詢學生請假紀錄，俾利關懷輔導。
- 七、學生心理假相關資訊，得參閱右方 QR-Code，惠請協助轉知所屬學生知悉。
- 八、學生因請假而缺席稱為缺課，無故缺席為曠課。曠課 1 小時以缺課 2 小時論。缺、曠課扣考規定請參閱本校「學則」。年滿 18 歲為具完全行為能力之成年人，敬請向學生宣導請假期間於校內、外請遵守法令規範。
- 九、校內外諮商輔導資源



（一）校內：

1. 【會心微笑諮商關懷系統】線上預約申請：<https://care.ntou.edu.tw>
2. 諮商輔導組：校內分機 1195

（二）校外：

1. 張老師：電話直撥 1980
2. 生命線：電話直撥 1995
3. 衛生福利部安心專線：電話直撥 1925（24 小時）
4. 反霸凌專線：1953
5. 法律扶助基金會：(02)412-8518

NTU 學生心理假

- 什麼時候開始實施?**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後
- 什麼情況下可以請假?**
需要調適心理而無法出席課程
- 一學期最多可以請幾天?**
每學期以 5 日為限，續假以「病假」論。
- 考試期間可以請假嗎?**
校內學期考試期間，須另依本校「學生考試期間請假辦法」，向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或進修推廣組辦理。
- 請假需要證明文件嗎?**
 - 請假 1 日免附證明文件。
 - 請假日數連續 3 日(含)以上者，請假時須檢附醫療或心理諮商機構相關證明。
- 尋求輔導資源?**
 - 辦理請假時，「教學務系統」自動寄發關懷信件，提供諮商輔導資訊。
 - 請假日數累計達 2 日(含)以上者，「教學務系統」將通知導師優先關懷，必要時導師轉介至諮商輔導組。

如有未盡事宜，敬請參閱生活輔導組網頁資訊。

衛生保健宣導

一、 傳染病防治

(一) 呼吸道傳染性疾病

1. 流感、水痘、麻疹、COVID-19 等疾病。
2. 請戴口罩速就醫並請假在家休養。

(二) 「M 痘」(原「猴痘」於 113 年 2 月 1 日正式更名生效)

1. 密切接觸個案之呼吸道分泌物、皮疹、瘡痂、體液等造成傳染，如親密接觸之性行為。
2. 符合疫苗接種條件者儘速接種疫苗，保護自己及他人。

(三) 「病媒蚊傳染病—登革熱、屈公病」

1. 孳生源清除，加強「巡、倒、清、刷」。
2. 注意個人防蚊防護，有疑似症狀請儘速就醫。

(四) 自境外回臺後 14 日內如有發燒或不適之症狀，應儘速就醫主動告知醫師旅遊史及接觸史，並通報學務處衛保組。

(五) 若有發燒、呼吸道或其他傳染病疑似症狀者，請戴口罩儘速就醫，並請通報學務處衛生保健組。

二、 菸品危害，全校禁菸

(一) 「菸害防制法」規定學校全面禁菸(含電子煙等)。依法違規吸菸處 2 千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；亂丟煙蒂處 3 千 6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。

(二) 全體教職員生應勸阻違規吸菸者，衛生局違規吸菸舉報電話(02)2422-4567，免付費戒菸專線 0800-63-63-63。

三、 本校 AED 位置(11 台)

***依緊急醫療救護法：救護人員以外之人使用 AED 救人免責**

行政大樓 1 樓



育樂館 1 樓



游泳池 1 樓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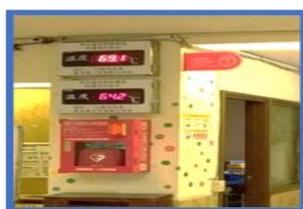
體育館 1 樓



電機一館 1 樓



男三女二宿舍 1 樓



衛保組



馬祖校區辦公室



生科院館 1 樓



電資綜合一館 1 樓



男一宿舍 1 樓

